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及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苏恩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727,5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7,153,517 股的 1.1294%；公司董事孔婷婷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838,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7,153,517 股的 0.1654%；公司股东王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13,8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7,153,517 股的 0.1013%；公司高管颜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85,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7,153,517 股的 0.0562%。苏恩奎先生、孔婷婷女士、颜彬先生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王勇先生的股份为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苏恩奎先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31,88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823%，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31,88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823%，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孔婷婷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9,66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413%，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颜彬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1,30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41%，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王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股份不超过 2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51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恩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27,543	1.1294%	IPO 前取得：1,411,48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316,063 股
孔婷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8,642	0.1654%	IPO 前取得：63,565 股 其他方式取得：775,077 股
颜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5,239	0.0562%	IPO 前取得：50,49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34,749 股
王勇	5%以下股东	513,891	0.1013%	其他方式取得：513,89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恩奎	5,727,543	1.1294%	因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孔婷婷	838,642	0.1654%	因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王勇	513,891	0.1013%	因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7,080,076	1.396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恩奎	不超过：1,431,885股	不超过：0.28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31,88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31,885股	2022/10/11 ~ 2023/4/1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以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孔婷婷	不超过：209,660股	不超过：0.04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9,660股	2022/10/11 ~ 2023/4/1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以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颜彬	不超过：71,309股	不超过：0.01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309股	2022/10/11 ~ 2023/4/1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以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王勇	不超过：260,000股	不超过：0.05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0,000股	2022/10/11 ~ 2023/4/11	按市场价格	公司上市以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苏恩奎先生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所持公司的股份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在所持基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合理减持。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而终止。

2、在所持基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合理减持。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且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减持计划。本人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本人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3、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同时，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减持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孔婷婷女士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所持公司的股份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在所持基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合理减持。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而终止。

2、在所持基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合理减持。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且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减持计划。本人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本人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后果；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3、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同时，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减持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颜彬先生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股份。

2、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

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

3、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同时，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减持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王勇先生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所持上述公司的股份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在所持基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合理减持。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2、在所持基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合理减持。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减持计划。本人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本人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苏恩奎、孔婷婷、颜彬、王勇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苏恩奎、孔婷婷、颜彬、王勇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董事和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